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SH150 班際五對五籃球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:

- 1. 配合體育教學,推廣校內各項運動,落實學校體育遠景。
- 2. 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,有效紓解壓力情緒,以達到推廣各項運動之目的,並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。
- 3. 推選具發展潛力之學生參加本校籃球隊。

二、實施原則:

- 1. 參與原則:以鼓勵學生運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,期運動參與人口增加。
- 2. 合作原則:以班為單位組隊競賽,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- 3. 健康原則: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,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學務處。
- 四、協辦單位:各處室。
- 五、活動對象:本校四年級學生。
- 六、比賽方式:以班為單位,上場球員限同班,上場人數至少10男、10女。

七、抽籤會議:

- 1. 日期:113年2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12:40。(未到班級由學務處代抽)
- 2. 地點:本校學務處。
- 八、比賽時間:預計 113 年 4 月 22 日起,以實際公告賽程表為準,如比賽時間有調整 將另行通知。
- 九、 比賽地點: 本校室外籃球場及活動中心籃球場。
- 十、 比賽規則: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如下
 - 1. 一場比賽分為4節,每節為6分鐘。每一延長賽3分鐘。
 - 2. 籃圈高度為 2.60 公尺。
 - 3. 一、三節由女生出賽,二、四節由男生出賽,每場比賽至少10 男、10 女,一人最多打一節(同一節下場後可再上場),鳴哨時可替換替補員。

若因特殊情形人數不足,得同意已上場選手可再多打一節。

- 4. 比賽進行中裁判鳴哨時可請求替補及暫停(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請求)。
- 計分方法:採單淘汰賽,平手時每一次延長賽3分鐘。
- 6. 如違反規則,取比賽資格。
- 十一、 比賽賽制: 單淘汰制。
- 十二、獎勵:取前三名頒贈獎狀以資鼓勵。
- 十三、 經費:由校內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- 十四、申訴: 比賽結束 10 分鐘內,以書面提出申訴,未依規定時間提出,不予受理。
- 十五、 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